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中小〔2022〕496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申报和复核。

对新申报企业，请各地对照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”认真把关，在对企业规模、产品市场占有率、独立法人地位以及有无环境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重点审核基础上，对企业填写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，对申报书第八部分逐项填写打分并加盖公章。对复核企业，请各地对照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”，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逐一审查核实后，对复核申请书第八部分逐项填写打分并加盖公章。未通过复核的，须说明原因。

企业纸质申报材料（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分开装订）、各地正式推荐行文和推荐汇总表均一式一份于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报送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，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联系电话:苏州市工信局 68616210、68616317

各地工信部门咨询电话:

张家港市: 58222764

常熟市: 51530622

太仓市: 53574934

昆山市: 57590481

吴江区: 63982167

吴中区: 65273150

相城区: 85182076

姑苏区: 68727617

工业园区: 67068054

高新区: 68750906

附件: 省工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和 2019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9月22日

